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1月18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衛生保健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依據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2911號之「專科學校法」暨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30077009號「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三條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補助被保險人應繳之部分保費，其餘由被保險人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在學校審查證明文件造具名冊後，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
- (一) 免繳學雜費學生(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 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四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8月1日以後及下學期在2月1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8月1日及2月1日生效；學生在7月31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終止。畢業延至7月31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1月31日終止。學期開學後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日起，保險效力終止。學生轉學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持續有效，由被保險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學生休學者，繳交保費後，保險契約持續有效，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單位備

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將通知承保機構。

第五條 不參加保險的同學，家長應填寫「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切結書」，交至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備查。填具切結書之學生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保費外，亦喪失保險理賠之資格。若開學後一個月內不辦理或不繳交切結書之學生視為不參加此項學生團體保險。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衛生保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